

北京清华长庚医院进修人员协议书

甲方：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乙方：_____医院

为切实加强本院与其他机构的合作关系，促进医学教育及提升医疗服务质量，本着对院方、校方及进修方负责的原则，特制定医院进修协议书：

一、进修人员应尊敬老师、虚心求教、认真学习，贯彻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，按计划完成进修安排。

二、进修人员应廉洁行医、依法行医、以德行医，尊重病人的人格和权利，保护病人的隐私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我院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三、进修人员应严格遵守组织纪律，上班不迟到、早退、离岗、脱岗。注重仪表及着装要求。

四、进修期间，由培训部门或科室负责提报进修人员出勤情况；因特殊情况需请假者，须持有委训机构证明，个人书面申请，培训科室主任意见会科教处，呈院级主管核签。三天及以内可由科主任批准，报备科教处后方可离院。

五、逾期不归或擅自离院者，按我院假勤管理相关规定办理，情节严重者取消进修资格。请病假者须持有我院开具的诊断证明书。

六、进修期间未经北京清华长庚医院书面同意，不得借北京清华长庚医院名义与其他单位和个人进行业务联系，不得擅自复制技术资料及收藏、携走我院病案、影像等资料。如有违反，除收回私拿资料外，终止其进修。情节严重者，按国家和医院相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七、进修人员不能独立出门、急诊，不能独立进行特殊检查、技术操作或手术，上述临床行为均需在指导医师指导下进行；因擅自操作导致医疗差错或事故，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，并同时终止进修。

八、进修人员要爱惜医疗设备和科技资料，借阅病历、X光片等要按规定办理手续，按期归还。进修人员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设备或物品损害及其他财产损失，乙方应与进修人员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
九、进修人员于甲方进修期间的财物损失或人身损害，甲方不承担责任，概由乙方与进修人员协商处理。

十、进修期间发表的文章，第一作者及通讯作者单位必须署名“北京清华长庚医院”，第一作者单位可同时双署名原单位；投递的文章均应经过我院指导教师和科主任审阅，由科教处开具介绍信后方可投稿。

十一、进修人员应服从科室安排，进修专业和期限应按原计划进行，不允许中途改变进修学

习计划。规定进修时间结束后，应立即停止，未经医院允许，不得私自延长进修时间。

十二、以上各项条款，乙方应切实遵照，执行协议，甲方应认真监督乙方执行情况，不得无故中途终止协议。

十三、本协议一式二份，医院和进修生各执一份。

十四、协议自签订日期生效至进修结束。

十五、协议中未尽事宜依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我院规章制度遵照执行。

甲方：北京清华长庚医院

乙方：

医院

(盖章)

(盖章)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